南華大學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1年03月2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3:00

貳、開會地點：成均館 C334

參、出席人員：如開會通知單

肆、主席：林聰明校長　　紀錄：石燕儒

伍、主席致詞：

1. 感謝各單位協助讓本次校慶活動順利圓滿成功，受到各界肯定。
2. 校慶當天於正行中心舉辦鼓王盃活動，參賽隊伍中有一位秀林國小校長為COVID-19確診者，若同仁對於自身健康有疑慮可以立即至慈濟醫院檢測。

陸、上次會議(111年02月21日)決議事項：

序號	上次會議提案及決議	執行情形
1	通過「南華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」，修正案。	學生事務處： 已於111年3月14日公告於學生事務處網頁。
2	通過「南華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修正案。	學生事務處： 已於111年3月14日公告於學生事務處網頁。
3	通過「資訊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修正案。	資訊中心： 已於111年3月14日公告於資訊中心網頁。
4	新訂「南華大學受理藝術品捐贈要點」。	藝術文化研究中心： 1. 已於111年3月16日公告於藝術文化研究中心網頁。 2. 另行會同相關單位研擬受贈藝術品之典藏管理要點
5	新訂「南華大學增設與調整教學單位辦法」。	校務及研究發展處： 已於111年3月16日公告於校務及研究發展處網頁。

決議：洽悉，准予備查。

柒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修訂「南華大學計畫專案助理人員約用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配合本校執行非政府機構委託案約用專案助理人員等之需要，修訂「南華大學政府機構計畫專案助理人員約用要點」名稱及條文內容，並增列薪資支給基準、考核規定等。

二、本修訂案中「專案助理人員薪資支給基準」係參照本校「支領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工作酬金標準」，以供各單位參照求其待遇之一致性，惟如計畫委託單位另訂有薪資給與標準者，得從其規定，或委託單位同意在人事費總額不變情形下，計畫主持人得依專案助理人員擔任工作繁簡程度、責任輕重及應具備之知能條件，自行議定、調整之，但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。

三、本案之條文修訂對照表、修訂後條文、專案助理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、考核表如附。

決議：

一、第四點第五項修正為：

計畫委託單位另訂有薪資給與標準者，得從其規定;或委託單位以公文、合約或其他佐證文件同意在人事費總額不變情形下，計畫主持人得依專案助理人員擔任工作繁簡程度、責任輕重及應具備之知能條件，自行議定、調整之，但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。

二、原「南華大學計畫全職專案助理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」備註第四點調整至「南華大學計畫專案助理人員約用要點」第四點第五項。

三、修正後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本校 111 學年度行事曆（稿）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111 年 3 月 11 日召開「111 學年度行事曆單位協調會議」，業經學生事務處、就學處、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、人事室、秘書室、國際及兩岸交流處、圖書館、體育中心、總務處保管組討論協調通過，公告之版本僅為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。

二、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，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 112 年行事曆後，調整放假及補行上班日，再提送行政會議。

三、依據教務部來文臺教高(一)字第 1110007615A 號，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定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（星期六）舉行「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」，勿安排其他活動，以免影響師生權益。

四、111 學年度行事曆（稿），如附件 1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校務及研究發展處

案由：修訂「南華大學校務及研究發展處辦事細則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因系所評鑑總籌單位歸屬教務處，故將評鑑服務組職掌內容刪除系所評鑑相關業務，並增列統籌世界大學相關排名事項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國際及兩岸交流處

案由：提請再度修正本校「南華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 111 年 2 月 24 日臺教文(五)字第 1110019343 號函，建議修正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，詳參附件一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玖、各單位重點業務報告：(略)

壹拾、臨時動議

壹拾壹、主席結論

一、本校近期榮獲多項獎項，成績卓越，

(一)總務處獲經濟部水利署頒發「110 年節約用水績優單位」。

(二)2022 第三屆《遠見》USR 大學社會責任獎/獲得在地共融組楷模獎。

(三)國家圖書館於 3 月 28 日舉行「111 年臺灣學術資源影響力發布會」，南華大學學位論文囊括私立大學組四項大獎，包含學位論文傳播獎-全文授權率第一名、學位論文開放獎-全文被下載率第一名、學位論文開放獎-全文被下載數第三名，以及學位論文資源貢獻獎第三名。此外，今年更首度獲得期刊長期傳播獎-傳播學門第五名，南華大學共抱回五項大獎。

二、藝術學院院長建議：

(一)最近有收到一封財金系學生 E-MAIL 給一級主管之電子郵件，為何學生能取得主管的帳號。

(二)建議本校的自然之美應該多呈現與本校的網頁中。

校長指示：

(一)主管 E-MAIL 為公開資訊，因此學生能查詢主管電子郵件信箱，此案件應特別組成小組以不偏不倚方式謹慎處理。

(二)本校的自然環境之美應呈現於本校網頁，由秘書室協助處理。

(三)吳清基部長建議本校要加強提升得獎及辦學績效於入口網站(例如 GOOGLE、奇摩)能見度，以及招生相關網頁(例如大學問)曝光率，請秘書室提供本校相關得獎及績效資料，由資訊中心技術支援。大學問的文稿內容由秘書室及就學處協調處理。

(四)3 月 22 日為 111 學年度繁星推薦放榜，請各系能多注意聯繫報到狀況，3 月 26 日(六)繁星親師座談會，此活動會影響新生、家長及個人申請考生報名及報到狀況，請各系多注意協助。

壹拾貳、散會(17:00)